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字（2022）3-5号

佛山晋之峰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1UKYW3J）：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成立，由于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19、2020、2021年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该企业已不在登记住所经营，通过登记住所及联系电话都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邀请富景社区工作人员作为第三方见证人员现场签名确认你单位已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未纳税申报名单，你单位截至目前已超过2年未进行纳税申报。我局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核查，无人签收，执法人员收集了由邮政部门提供的无人签收回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4月27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据



复制/提取单》1份（含3张照片和2张从佛山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取的该公司信息截图）、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回执复印件1份；

2.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通知》1份，附《拟吊销企业名单》1份，《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报送〈拟清理企业名单〉的函》（三税便函〔2021〕317号）1份（内附《拟清理企业名单》1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年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拟清理企业名单》，你单位在税局系统目前状态为非正常，且经现场核查及第三方见证人员确认你单位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我局认定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

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严重的事实，我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贾万权、叶超强 联系电话：0757-87563388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白坭市场
监督管理所 5 楼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7日

